

# 上海政法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2017年12月修订)

为规范上海政法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上海政法学院（以下简称本校）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以下简称学院）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

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本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本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暂不予以注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内经治疗康复者，应于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入学。由本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并经学院审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病假需凭医院证明），否则以旷课论。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

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向学院申请教育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本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章 学分计算、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形式包括开卷或闭卷，方式可以采用笔试、口试等。考查可以采取综合报告、论文、实验、作业、课堂讨论及测验等多种形式。

**第七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面授教学课程一般根据平时成绩（一般占 40%）和期末考核成绩（一般占 60%）综合评定。混合教学在线学习课程，各部分学习成绩的比例为：在线学习 55%（其中课件学习与单元作业按 70%、30%比例分配），面授辅导 20%，期末考试 25%。

平时成绩的考核一般包括测验、作业、实验、课堂讨论、学生出勤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采用百分制，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综合评定成绩，评优比例不超过 10%（90 分及 90 分以上）。

考核总评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及格）的，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八条** 课程学习的质量采用学分绩点表示，并用平均绩点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

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绩点系数；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绩点系数}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制成绩	绩点
90~100 分	4.0	A（优）	4.0
80~ 89 分	3.0~3.9	B（良）	3.5
70~ 79 分	2.0~2.9	C（中） / P(合格)	2.5
60~ 69 分	1.0~1.9	D（及格）	1.5
< 60 分	0	F（不及格）	0

**第九条** 学院教育教学活动实行考勤制度，因故不能参加的，学生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缺考者以“0”分计。

学生因各种原因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教学时数 1/2 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期末考核，其成绩以“0”分计。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因公出国、出差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必须事先提出缓考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缓考（一次）。学生应按指定时间参加缓考，以实际考核成绩评分、记载。

因患急病未能事先提出缓考申请者，必须医院签发的“急诊病假证明”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办缓考手续者，作旷考处理。

无正当理由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缓考申请的，不予缓考，按缺考处理。

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作业未参加、成绩低于 60 分（或不及格）者，不得申请缓考，应重修或补做。

**第十二条** 考核违纪者，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对考核违纪者，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学期补考，但可重修，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课程学期考核总评成绩低于 60 分(或不及格)、缺考或考核违纪的学生，可参加学期补考（一次）。学期补考时间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补考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及格）的，以 60 分（或及格）计。

必修课程学期补考不及格者，必须进行重修；选修课程学期补考不及格者要获得该课程学分的，可以重修，也可以选修教学计划中其他选修课程。重修课程按课程学分收费。

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随下一届学生或由各学习站点在适当的时间安排一次重修，所需费用（含重修费）由学生自理。

学生根据本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

课程，参加本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章 学习警告、退学警告**

**第十七条** 学生一学期中，取得的学分不足所选课程学分 1/2 或者缺课超过总课时 1/2 的，应予以学习警告。各学习站点统计学习警告学生名单，成人学历教育中心审核备案，报分管院长审核签字后，签发“学习警告通知书”送达学生。成人学历教育中心对送报的结果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 学生累计受到 2 次学习警告或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 30 学分以上者，应予以退学警告。各学习站点统

计学习警告学生名单，成人学历教育中心审核备案，报分管院长审核签字后，签发“退学警告通知书”送达学生。

退学警告期为一年，在退学警告期间所取得的学分达到所选课程学分 1/2 以上者，取消退学警告，警告次数置零；取得学分未达到所选课程学分 1/2 者，予以退学。

## 第四章 重修与免考

**第十九条** 学生修读课程缺课超过 1/2 课时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包括学期补考），按重修处理。重修课程按课程学分收费。

重修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成人学历教育中心审核同意后，安排学生到指定的班级重新修读该课程，并参加考核。同一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条** 成绩优秀或学有所长的学生，已掌握某门课程知识，符合学院免考规定有关条件的，可以向成人学历教育中心提出课程免考申请。具体办法详见《上海政法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免考暂行办法》。

毕业论文、社会实践及按有关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不能申请免考。



被批准免考的课程，学生可免考勤、免考核，免考课程成绩按相关证明材料记载的成绩折算记分。申请免考者经审核批准后，承认并转移相关课程的学分，但不减免学费。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一般不得转专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在校学习满 1 学期的一年级学生，入学后因工作变动或确有困难，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证明，且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全部合格、无不及格记录者；

（二）学生取得正式学籍，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本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院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只允许在入学考试同一大类的专业之间进行，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前两周登录

信息化平台填写申请，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包括申请理由、转专业的方向、有关证明）；

（二）成人学历教育中心审批同意，并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后，通知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

（三）学生应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业。各学习站点对转入的学生必须在其报到时进行已修学分确认，并通知学生及时补修所缺课程。学生修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成人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成绩，或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以退学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手续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办理。学生申请转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院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转入学生的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同意转入。

学院对同意转学学生情况进行公示一周。

对转入学生，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六章 休学、复学、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所在学习站点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院批准予以休学。休学一般以学期或学年为单位，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按以下规定办理手续：

(一) 学生因病、因故申请休学的，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因病休学的需提供医院证明）。成人学历教

育中心审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通知学生。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认为必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学期总课时 1/2 以上的。

（二）因其他特殊原因，学习站点认为应当休学的学生，由学习站点上报理由，学院批准同意后，发出休学通知给学生。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的，学院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未办理复学手续者，不得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期满前一个月（学期结束前），登录信息化平台向学院申请复学。因病休学学生在申请复学时，还须上传二等甲级医院诊断、确认其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按学院规定处理，可取消复学资格，直至开除学籍。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一）在退学警告期间所取得的学分未达到实际所选课程学分 1/2 的；

（二）在学院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超过两周不到校注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且无正当理由；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

（七）学生在规定学制结束（或毕业审核）时，尚缺学分超过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 1/2 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凡符合第三十二条第一至七项情况的，应由学生所在学习站点提出退学意见，经成人学历教育中心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 **第七章 毕业、延期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由本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经学院批准，可申请延期毕业，但不得超过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高中起点本科八年、专升本或专科六年）学费按本校规定收取。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也可申请延期毕业，但不得超过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高中起点本科八年、专升本或专科六年），学费按本校规定收取。

申请延期毕业学生的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具有转入年级学生相同的义务和权益。

延期毕业学生可在一年内完成学业，申请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达到毕业要求后可申请毕业，达到毕业要求者发放学历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不再发放学历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

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未能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或学生在校修读一学年以上(开除学籍除外),因各种原因退学者,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本科毕业生(含高中起点本科和专升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和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具体授予条件按照《上海政法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奖励、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本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依据事实予以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五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六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八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本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条** 学院负责将学生的鉴定、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 第九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对学生提起的申诉依据本校《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院长、成人学历教育中心主任、学习站点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本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